

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平桂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贺平税强催〔2023〕107号

贺州市麒麟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(91451100MA5NULWX11)：

本机关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(2022)4257号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属期欠缴的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合计(大写)伍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零肆分(¥：52994.04)元，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唐秀军

联系电话：13471418111

地址：平桂大道工业发展大厦A座

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：唐秀军 桂税征 451103190109

董定鑫 桂税征 451103230101

